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財政預算案內有關發展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的建議。

食物化驗

2. 香港十分依賴進口食物，特別是從內地進口的食物。政府及食物商對進口食物樣本進行測試，是確保食物安全的主要措施之一。鑑於食物安全至為重要，而食物業應負起最基本的責任，確保所供應的食物可安全食用，因此香港的食物化驗服務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3. 隨着香港在未來數年逐步就食物內各種有害物質(例如防腐劑、染色料、殘餘除害劑、殘餘獸藥及其他食物添加劑)釐定法定標準，而賦權主管當局禁止食物進口及供應和命令收回食物的法例亦會實施，加上營養資料標籤規定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食物業對化驗服務的需求日後會大幅增加。預計當所有有關食物安全的新法例生效後，食物業每年可能需要進行約2 000 000項測試工作。在去年發生三聚氰胺事故後，我們注意到許多食物進口商和供應商都先委聘私營化驗所為其食品進行測試，然後才把食品推出市面發售。我們十分鼓勵和支持食物商的做法，因為這不但可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更可提升對香港食物業的信心。

4. 由於現時內地十分重視食物安全，本港的化驗所除了為

本地食物進口商和供應商進行食物測試外，也具有發展潛力為內地的食物商提供食物化驗服務。

政府提供的配合和支援

5.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負責為私營化驗所提供認可服務。香港認可處／創新科技署鼓勵私營化驗所取得認可資格。認可資格，可保證其進行的特定測試和校正工作的結果可靠。對化驗所客戶而言，使用獲認可的服務則可確保該化驗所有能力根據國際標準做法提供測試服務。

6. 由香港認可處發出的認可資格在公私營界別均獲得廣泛承認。香港認可處亦藉着加入國際和地區的認證機構合作組織，以及簽訂由這些認證機構管理的多方相互承認協議，致力進行推廣工作，使其發出的認可資格在香港以外地方也獲得承認。

7. 現時共有13間本地私營化驗所獲得認可資格，可進行各類食物測試。如市場有足夠需求，其他私營化驗所也可能會加入食物化驗服務市場和取得相關的認可處認可資格。預計未來數年會有約20間本地化驗所獲認可進行一系列更全面的食物測試。

8. 香港認可處／創新科技署會繼續向申請認可資格的私營化驗所提供有效率的認可服務。我們會向香港認可處／創新科技署每年額外撥款160萬元，用以加強人手及提升其食物測試認可服務。

9. 在認可化驗所的支援服務方面，除了透過創新科技署提供更優良而高效的認可服務外，政府化驗所也會給予協助，藉着分享更多測試方法、舉辦更多技術研討會，以及進行更多驗證試驗和化驗所之間的比對研究，致力協助私營化驗所提升能力。

10. 此外，政府化驗所亦計劃把更多恆常食物監察測試工作外判。所騰出的資源會重新調配，進行新測試項目的研發工作、提供新增化驗服務以支援加強食物安全的相關法例、處理與檢控

有關的測試工作及協助合約管理等。就此，政府化驗所已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展開一項試驗計劃，把約22 000項食物測試工作(包括二氧化硫、防腐劑及殘餘有機氯除害劑)外判予認可私營化驗所。政府化驗所計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把外判測試工作增加至最少77 000項(約佔政府化驗所恆常食物測試工作的50%，包括二氧化硫、防腐劑、殘餘有機氯除害劑及重金屬等)。政府化驗所把食物測試工作外判，可為私營化驗所提供更多商機。

質素保證

香港認可處發出的認可資格

11. 香港認可處為食物化驗所提供認可服務。食物化驗所要取得認可資格，必須符合ISO/IEC 17025國際標準的規定，並須由一組專家評核人員進行嚴格的實地評核和監察。香港認可處也會舉辦培訓課程、研討會和驗證試驗計劃，以提升化驗所的運作水平和推廣認可化驗所測試結果的認受性。

12. 在發出認可資格前，香港認可處會派出一組專家，評核申請機構進行欲取得認可的測試工作的能力。有關機構必須符合所有認可準則，方可獲得認可資格。有關的化驗所會被要求進行盲樣／分割樣本測試以證明它們的能力。化驗所獲認可進行的特定測試項目均上載於創新科技署的網頁給公眾查閱。

13. 香港認可處會藉着進行定期實地覆審、突擊實地監察訪問和驗證試驗計劃，以及監察轉變情況和參考使用者對有關獲認可服務的意見，監察獲認可機構的表現。強制性覆審會在發出認可資格一年後，每兩年進行一次。香港認可處每年最少到訪認可化驗所一次，而化驗所亦須最少每四年在每個主要類別中各主要分項參加驗證試驗活動。

政府化驗所的外判合約

14. 承辦政府化驗所外判合約的私營化驗所進行的特定測試

必須獲得香港認可處認可，並須在整段合約期內維持有關的認可狀況。此外，在合約期內，政府化驗所會執行多項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評審和進行盲樣／分割樣本測試和控制覆查等質素監控措施，以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包括化驗結果的質素。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創新科技署
政府化驗所
二零零九年四月